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星农牧")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证监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段利锋、赵志刚、唐光跃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段利锋、赵志刚、唐光跃:

经查,我局发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部分商誉减值损失确认不规范

巨星农牧未在禽业板块2021年起出现商誉减值迹象时及时计提商誉减值,迟至2023年年报全额计提,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规范问题。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

二、部分关联交易未审议未披露

公司2023年度部分关联采购未按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十一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时任董事长贺正刚、总经理段利锋、财务总监赵志刚对商誉减值问题负有责任,现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光跃对关联交易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贺正刚、段利锋、赵志刚、唐光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于收到本措施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并增强规范意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166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1栋26、2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491,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0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段利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38,838	99.9087	226,200	0.0818	26,200	0.0095

2、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24,338	99.9034	241,400	0.0873	25,500	0.0093

3、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26,838	99.9043	238,900	0.0864	25,500	0.009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03,238	99.8958	267,600	0.0967	20,400	0.007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221,838	99.9025	251,800	0.0910	17,600	0.006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筹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199,138	99.8943	273,500	0.0989	18,600	0.006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136,638	99.8717	336,600	0.1217	18,000	0.0066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150,538	99.8767	322,300	0.1165	18,400	0.006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2,086,898	99.4501	267,600	0.5109	20,400	0.0390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105,498	99.4856	251,800	0.4807	17,600	0.0337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52,020,298	99.3229	336,600	0.6426	18,000	0.03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玉婷、蒋许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5-02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百零六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84,198,4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58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宗卫国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霍文营先生、卢太平先生、仲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张伟先生、李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郑奕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483,559	99.7841	4,270,057	0.1954	444,800	0.0205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212,459	99.7717	4,540,857	0.2078	445,100	0.0205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212,759	99.7717	4,540,857	0.2078	444,800	0.0205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214,159	99.7718	4,539,457	0.2078	444,800	0.02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538,359	99.7866	4,401,457	0.2015	258,600	0.0119

6、议案名称: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1,724,537	99.4289	12,096,279	0.5538	377,600	0.0173

7、议案名称: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600,676	99.2620	4,291,657	0.6798	366,500	0.058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074,576	99.1787	4,823,657	0.7641	360,600	0.057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544,759	99.7869	4,275,357	0.1957	378,300	0.0174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201,559	99.7712	4,536,557	0.2076	460,300	0.0212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266,659	99.7742	4,567,257	0.2091	364,500	0.0167

1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9,265,659	99.7741	4,564,257	0.2089	368,500	0.017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83,986,8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3,712,4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839,064	71.7557	4,401,457	26.6769	258,600	1.567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162,742	88.2897	824,057	8.9131	258,600	2.797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676,322	50.6818	3,577,400	49.3182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5,551,515	95.3497	4,401,457	4.3921	258,600	0.2582
6	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	87,737,693	87.5524	12,096,279	12.0707	377,600	0.3769
7	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共同投资、资产收购和出售、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	95,553,415	95.3516	4,291,657	4.2825	366,500	0.3659
8	关于公司与南商银行关联交易专项授权的议案	95,027,315	94.8266	4,823,657	4.8134	360,600	0.3600
9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95,557,915	95.3561	4,275,357	4.2663	378,300	0.3776
10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95,214,715	95.0136	4,536,557	4.5269	460,300	0.4595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95,279,815	95.0786	4,567,257	4.5576	364,500	0.3638
12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278,815	95.0776	4,564,257	4.5546	368,500	0.367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6为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7、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仲路漫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5-03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2025年5月1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公司4名监事参阅了相关议案材料。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7名)

由董事邓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生、黄仁祝先生、梁志爱先生、仲为国先生组成,邓立新先生任召集人。

2、审计与内控委员会(5名)

由董事王扬女士、霍文营先生、仲为国先生、张多蕾先生、魏一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扬女士任召集人。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穆红波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履职至选出新任副总经理之日。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经公司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及公司总经理宗卫国先生提名,同意聘任黄仁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阅黄仁祝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

截至目前,黄仁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黄仁祝先生 简历

黄仁祝,男,汉族,1970年9月生,中共党员。重庆大学电力经济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淮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淮矿清洁能源公司执行董事、党支部书记,淮河能源燃气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淮南矿业集团物资采供中心、物资供销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现任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勇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52,86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21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2,475,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388,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3人,代表股份388,7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388,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0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线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35%;反对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0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1%;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73%;反对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7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79,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因涉及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薪酬,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建勇、潘年华、甘周聪、徐建军、郭垒庆、深圳市合域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合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52,475,475股回避表决。

6.02《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03《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0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8,434,9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6%;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因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本议案关联股东潘年华、甘周聪合计14,420,208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06%;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1,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06%;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9,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4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3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6%。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军、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机关2号楼2楼东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5,195,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5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李文锋、独立董事高建良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董事李书文、独立董事李铁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